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人社文〔2024〕85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2024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0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86号）、《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闽人社文〔2023〕159号）以及省统计局提供的有关数据，现就2024年以职工月平均工

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四项待遇（以下简称“四项待遇”）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仍由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（含劳务派遣）平均工资逐步向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过渡。

二、2024 年四项待遇的计发基数为 101516 元（即：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为 8460 元）。

三、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8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